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3 位监事全部出席，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潘若鋆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潘若鋆

潘若鋆

武斌

武斌

孟心然

孟心然

2021 年 9 月 15 日